

北京大学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2018年7月16日第94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有关文件,为规范我校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以及交叉学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明确工作程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权点和学位授权点调整。新增学位授权点包括新增国家《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调整是指自主撤销我校已有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应符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目标与整体布局,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通过新增和调整学位授权点,不断拓展学科发展空间、优化学科结构、提高学科竞争力,逐步形成具有北京大学特色的学科建设格局。

第四条 学校应将人才培养作为设置学位授权点的根本目的,确保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

内涵发展，树立全面质量观。

第二章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与审核

第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请与审核工作。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学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 5%。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专业学位类别。

第六条 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新增《学科目录》内学位授权点时，在学科方向与特色、学科队伍、人才培养、支撑条件方面的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二）新增《学科目录》外交叉学科时，应从严把握，对交叉学科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进行系统论证。新增交叉学科应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知识的结合，促进新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形成和发展，有利于培养特定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

新增交叉学科应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应获得博士学位授权。

第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论证报告、培养方案等材料，报研究生院初审。

（二）相关学部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

论证、审议。

(三)学科建设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资源投入与配置规划,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

(四)研究生院组织不少于7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充分论证。同行专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五)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在校内进行公示。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应召开会议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逐一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2/3(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校党委常委会通过召开会议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批准。

(八)每年10月31日前,研究生院将审议通过的新增学位授权点方案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管理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提出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10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若干年内至少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

第九条 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要和国家相关规定,各学位授权点应接受国家和学校组织的定期评估。对被评为“不合格”、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以及学科建设不利的,学校

将撤销学位点授权。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应召开会议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 1/2（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研究生院将学位授权点的撤销决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如需重新设置，必须在被撤销满五年后才能重新提出申请，设置条件与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相同。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